

福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财购罚字〔2022〕05号

当事人：福海县鑫源城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源

联系方式：182909067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3MA77MKQ22Q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博海路11号

你公司参与投标的福海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福海县文物局）项目“沙尔布拉克牧民转场生命线工程—农产品展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YFLZ2020-HW082），在福海县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项目2022年跟踪审计时被查出你公司存在涉嫌串标现象，涉及金额137万元，地区审计局将此违规项目移送我机关进行处理。我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一、违法事实

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涉及金额137万元。三家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一是3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钢构复合玻璃钢消防水池》检测报告，由3家不同受检单位（沁阳市金田商贸有限公司、沁阳市迪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沁阳市限公司惠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沁阳市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但3份检测报告编号相同（No QY2019（委）0821）。二是新疆晟瑞商贸有限公司报价明细一览表中玻璃钢蓄水池品牌或产地“迪化

沁阳”，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格证是由沁阳市惠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是沁阳市迪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 6850 元，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自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一年内禁止你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福海县财政局缴纳罚款或直接将罚款缴入。收款单位：福海县财政局（非税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海县支行，账号：3008180129026416088；行号：10290241801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福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06-7557705

地 址：福海县人民路 47 号



